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下列董事：		
	(i) 陳潤強先生		
	(ii) 周建輝先生		
	(iii) 陳勁揚先生		
	(iv) 方香生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重選孟立慧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六、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七、	擴大普通決議案五所授予之權力。		

簽署<sup>(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在代表委任表格填上與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之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附空欄內填寫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依本文所刊指示適當完成並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祇有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